

 诉讼实务与案例精解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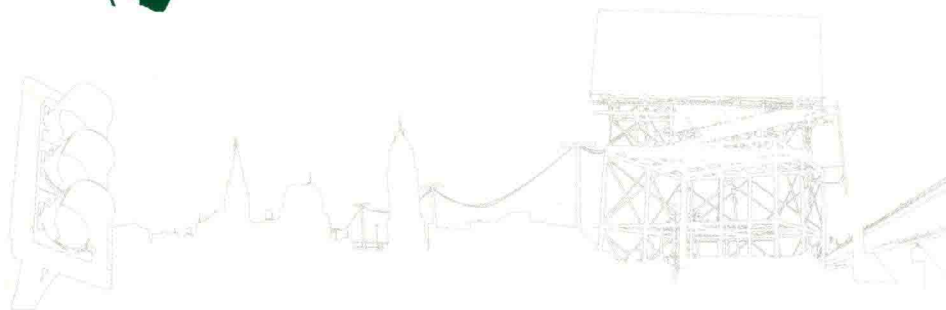
主编

——
初鲁宁

张春娟

张信林

道路交通事故 纠纷 诉讼实务 与 案例精解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诉讼实务与案例精解系列

道路交通事故 纠纷 诉讼实务 与 案例精解

主编

——
初鲁宁

张春娟
张信林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诉讼实务与案例精解 / 初鲁宁,
张春娟, 张信林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7-5197-3552-4

I. ①道… II. ①初… ②张… ③张… III. ①公路运
输—交通运输事故—民事纠纷—民事诉讼—案例—中国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12017 号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诉讼实务与案例精解

DAOLU JIAOTONG SHIGU JIUFEN SUSONG SHIWU YU
ANLI JINGJIE

初鲁宁

张春娟 主编

张信林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3.75

字数 420 千

版本 2019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400-660-8393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660-8393/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83938432/8433 西安分公司 /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3552-4

定价: 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 编

初鲁宁 张春娟 张信林

副主编

姜 涛 姜 蓉 彭虎成 刘 琰 杨海东

编委会委员 (姓氏拼音为序)

毕文娜 吕 菲 卢翔飞 孙 婷 宋籽仪 唐伟柏

王小梅 王 璇 赵玉霞

撰稿人名单 (姓氏拼音为序)

毕 威 毕文娜 常 兵 范黎强 姜 涛 姜 蓉

刘 琰 鲁 宇 吕 菲 卢翔飞 牛珍平 彭虎成

孙 婷 宋籽仪 唐伟柏 魏 文 王小梅 徐奎浩

杨海东 袁金宏 于水清 衣 洁 张信林 张好栋

张立宁 赵玉霞

前 言

交通事故是社会生活中最为常见的损害事故。驾驶人或者行人的一时疏忽,轻者造成财产损失,重者造成人身伤亡。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和驾驶人数量的飞速增长,交通事故可能难以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国家统计局统计显示,2017年全国共发生交通事故203049起,其中机动车交通事故182343起,死亡63772人,受伤209654人,直接经济损失12.13亿元。触目惊心的数字背后,是一个个倾覆了正常生活的家庭,当事人及家属不得不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谋求交通事故的妥善处理。在这一过程中,当事人最为关注的是损害赔偿的解决,可以说损害赔偿是交通事故处理的核心问题。

为了妥善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许多当事人选择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统计,2012年1月到2017年6月,全国各级法院审结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449.1万件,其中一审案件占同期全国民事一审审结案件的10.15%。2012年至2016年四年间,全国各级法院新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9.72%、3.66%、8.74%、9.23%,呈逐年递增趋势。在案件数量持续增加的同时,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也呈现出主体繁多、程序繁琐、法律关系复杂的特征。交通事故的处理不仅涉及人民法院、公安机关,还可能涉及保险公司、调解机构、鉴定机构等。在如何确定赔偿主体、如何划分过错责任、如何认定损失数额、如何确定保险公司赔偿责任等问题上,不仅事故当事人茫然无措,甚至许多办案人员面对复杂事故,也出现法律适用上的困惑。因此,编写一本可以系统梳理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全面总结交通事故定责定赔实务的参考资料,无论对事故当事人还是办案人员,均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紧紧围绕“指引与解答”的功能要求,力求成为一本内容全面、指引明确、解答清晰的工具书。本书分为三编,上编总结了当事人协商、公安机关调查处理、保险公司理赔和人民法院诉讼程序的基本知识,便于读者了解交通事故的处理程序和方式。鉴于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的处理具有基础性作用,上编的编写重点适

应当向公安机关的交通事故处理程序倾斜,帮助读者了解相关知识,在诉讼前正确配合公安机关处理相关问题。本书中编精心提取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中的常见问题,选择具有代表意义的诉讼案例,对交通事故的法律适用和诉讼程序等问题进行直观展示和分析。案例大幅压缩与问题无关的内容,以保证案例重点突出,优化阅读体验。案例的分析解答,兼具理论分析和实务指导功能,除以案释法外,将实务问题关联的其他法律问题予以分析,使内容更加完备充实。本书下编主要承担诉讼辅助和法律索引的功能,一方面根据当事人的诉讼需要,收集了诉讼中常用的当事人文书格式模版、流程指引图,供读者参考使用。另一方面,汇编了交通事故纠纷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供读者快速查阅相关规定,确定事故处理依据。

本书编者均是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线办案人员,具备相当的法学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审判经验。本书由撰稿人撰写初稿,编委进一步编写成稿,本书编写分工如下:唐伟柏,上编和中编案例1~9;王小梅,案例11~16;吕菲,案例17~22;卢翔飞,案例23~28;宋籽仪,案例29~34;王璇案例35~40;毕文娜,案例41~47;孙婷,案例48~53;赵玉霞,案例10、案例54~59;杨海东,案例60~65。本书由杨海东、唐伟柏统稿,副主编、主编审核定稿。

本书的出版得到法律出版社的大力协助,在此致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上编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的基本问题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 / 3

第一节 道路 / 3

一、道路的概念 / 3

二、“道路以外的地方”视为道路的情形 / 4

第二节 车辆 / 4

一、机动车与非机动车 / 4

二、机动车的司法认定 / 6

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诉前处理程序 / 8

第一节 当事人自行协商 / 8

一、适用自行协商处理的情形 / 8

二、自行协商处理应注意的事项 / 9

三、自行协商达成协议效力 / 10

第二节 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 10

- 一、报警 / 10
- 二、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 / 11
- 三、事故调查 / 13
- 四、事故认定 / 15

第三章 损害赔偿的基本保障 / 19

第一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19

-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性质 / 19
-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赔偿方式 / 19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 20

- 一、救助基金的适用范围 / 21
- 二、救助基金垫付款的取得 / 21

第三节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 / 22

- 一、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的关系 / 22
- 二、商业三者险保险合同的特点 / 23
- 三、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效力 / 24

第四章 法院诉讼 / 26

第一节 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 26

- 一、当事人 / 26
- 二、诉讼代理人 / 26

第二节 审判程序 / 27

- 一、当事人起诉和法院受理 / 27
- 二、管辖 / 28
- 三、审判程序 / 29

第三节 执行程序 / 33

第四节 常见证据的收集和提交 / 34

- 一、定责证据 / 35
- 二、定损证据 / 35
- 三、反驳证据 / 36

中编 道路交通事故诉讼指引和实务解答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诉讼指引 / 41

1. 原告符合何种条件可以起诉? / 41
2. 原告起诉如何列举被告? / 44
3. 受害人应当何时申请损伤残疾等级的鉴定? / 47
4. 如何聘请专家辅助人协助解决专业问题? / 50
5. 证人不出庭陈述只出具书面证言的, 人民法院如何处理? / 53
6. 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公安交警部门调解达成和解协议后, 一方当事人又提起诉讼的如何处理? / 57
7. 诉讼费用如何缴纳、如何负担? / 61
8. 交通事故涉及刑事犯罪的, 如何处理? / 64
9. 乘坐公共汽车、长途车等客运车辆发生事故, 如何选择法律关系提起诉讼? / 68
10. 受害人是否可以在一次诉讼中一并向侵权人、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主张赔偿? / 71

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的认定 / 75

11. 停车场内发生事故是否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 75
12. 住宅小区内发生事故如何认定? / 78
13. 施工未竣工路段内发生事故如何认定? / 80
14. 修理中的车辆造成损害如何认定? / 83
15. 工程车辆在施工中发生事故是否可以认定为交通事故? / 86

第三章 道路交通事故的侵权责任认定 / 90

16.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之间责任如何划分? / 90
17. 公安机关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在诉讼中的效力 / 93
18. 车辆借给(租给)他人发生交通事故, 车主是否担责? / 96

19. 车辆被他人盗抢后发生交通事故, 车主是否担责? / 99
20. 未经车主同意, 他人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车主是否担责? / 102
21. 学员学车时发生交通事故, 驾校是否担责? / 106
22. 为新手司机当陪练过程中发生事故, 陪练人是否担责? / 109
23. 找朋友代驾发生事故, 车主是否担责? / 112
24. 酒店代客停车时发生事故, 谁来担责? / 114
25. 车辆转让却未到公安机关办理转让登记, 谁来担责? / 117
26. 好心开车送朋友回家发生事故, 需要担责吗? / 120
27. 挂靠经营的营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挂靠单位是否担责? / 123
28. 套牌车发生交通事故, 被套牌车的车主是否担责? / 127
29. 驾驶擅自改装的车辆上路发生交通事故, 谁来担责? / 130
30. 购买报废车上路发生交通事故, 出卖方是否担责? / 133
31. 买车时试乘发生事故, 汽车经销商是否担责? / 136
32. 因道路坑洼等未及时修复导致交通事故的, 谁来担责? / 139
33. 擅自闯入高速公路发生事故, 高速公路管理者是否担责? / 142
34. 开车撞了道路上掉落的物品发生事故, 道路管理人是否担责? / 145
35. 车辆的质量缺陷导致交通事故, 受害人如何主张权利? / 147

第四章 损失的确定 / 151

36. 医疗费如何确定? / 151
37. 精神损害抚慰金如何确定? / 154
38. 护理费如何确定? / 157
39. 误工费如何确定? / 160
40. 残疾赔偿金如何确定? / 164
41. 农村户籍的人员如何参照城镇标准主张计算损失? / 167
42. 被扶养人生活费如何确定? / 169
43. 受害人因事故致残需要配备假肢等辅助器具的, 相关费用如何确定? / 172
44. 丧葬费如何确定? / 176
45. 营运车辆停运损失如何赔付? / 178
46. 车辆因交通事故无法使用, 替代性交通工具的费用是否支持? / 181
47. 车辆因交通事故贬值, 是否可以要求赔偿? / 183

第五章 交强险的赔偿责任 / 187

- 48. 交强险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 187
- 49. 交强险赔偿哪些损失? / 189
- 50. 交通事故中无责任车辆的保险公司,是否进行交强险赔偿? / 191
- 51. 精神损害抚慰金能否由交强险赔偿? / 194
- 52. 本车人员是否可以要求本车的保险公司进行交强险赔偿? / 196
- 53. 无证驾驶或者醉酒驾驶发生事故,保险公司是否可以拒绝交强险赔偿? / 199
- 54. 对方车辆未投保交强险,赔偿责任如何确定? / 201
- 55. 农用拖拉机是否应投交强险? / 204
- 56. 交强险有效期内车辆变更所有人,保险公司是否可以拒绝交强险的赔付? / 206
- 57. 商业三者险与交强险、侵权人按照怎样的顺序赔偿? / 209

第六章 商业三者险的赔偿责任 / 212

- 58. 商业三者险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 212
- 59. 受害人获得人身伤害险赔偿,是否影响商业三者险的赔偿责任? / 214
- 60. 商业三者险的免责条款如何理解? / 218
- 61. 保险公司履行提示义务如何确定? / 221
- 62. 保险公司履行明确说明义务如何确定? / 224
- 63. 保险合同将法律禁止的行为约定为免责条款,效力如何确定? / 227
- 64. 投保“不计免赔率险”后,是否意味着保险公司放弃免责条款一概承担赔偿责任? / 230
- 65. 商业三者险合同约定仲裁条款怎么处理? / 233

下编 常用文书与法律法规

一、当事人常用文书范本 / 239

民事起诉状 / 239

民事起诉状 / 240

民事答辩状 / 241
民事答辩状 / 241
管辖权异议书 / 242
民事上诉状 / 243
民事上诉状 / 2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44
授权委托书 / 245
授权委托书 / 246
推荐信 / 247
鉴定申请书 / 247
证人出庭申请书 / 248
撤诉申请书 / 249
民事上诉状 / 249
申请执行书 / 250

二、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政策文件 /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选)(2017年10月1日施行) /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选)(2010年7月1日施行) /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选)(2015年4月24日修正) /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 /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选)(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2017年6月27日修正) / 27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节选)(2019年3月2日 修正) /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 修正) / 2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 选)(2004年5月1日施行) / 2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节 选)(2001年3月10日施行) / 2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2012年12月21日施行) / 3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节选)(2013年6月8日施行) / 3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节选)(2018年9月1日施行) / 3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选)
(2015年2月4日施行) / 30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选)(2008年12月16
日调整) / 31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保六安市分公司与李福国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
害赔偿纠纷请示的复函(2008年10月16日施行) / 31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
问题的批复(1999年2月13日施行) / 31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机动车交通事
故责任强制保险中的分项限额能否突破的请示的答复(2012年5月
29日施行) / 314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
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2006年4月3日施行) / 314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节选)(2018年5月1日施行) / 315
-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节选)(2010年1月1日施
行) / 326
- 公安部关于机动车财产所有权转移时间问题的复函(2000年6月16日
施行) / 327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交强险承保中“即时生效”有关问
题的复函(2010年3月3日施行) / 328
-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年1月1日施行) / 328

三、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诉讼指引流程图 / 366

上 编

道路交通事故 纠纷的基本 问题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

道路交通事故,通常简称为交通事故。现实生活中,人们所熟识的交通事故一般是“撞车了”“车撞人了”等形态,但在法律上,并非所有的车—车事故或者车—人事故均为道路交通事故。《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和人民法院审理交通事故案件,需要遵从交通事故的法律概念,尤其是人民法院在确定损害赔偿责任时,如果一起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则归责原则、赔偿主体的确定均显著不同。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交通事故的构成要件是:事故发生于道路上;事故一方是车辆;事故车辆处于交通运行中;损害结果系过错或者意外造成。

第一节 道路

一、道路的概念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具体而言,包括以下几种:

1. 公路。《公路法》第2条、第6条规定,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按照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依法视为公路。

2. 城市道路。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3. 属于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车辆通行的地方。现实生活中最为典型的是4S店或者汽车修理厂中供车辆停放的停车场。该停车场并非公共停车场,属单位管辖,但是其允许社会车辆通行,该区域也视为道路交通事故中的道路。

4. 广场。广场是指城市规划在道路用地范围内,专供公众集会、游憩、步行和交通集散的场地。其一般分为城市中心广场和站前广场。

5. 公共停车场。公共停车场是指在道路用地范围内专门划设出供车辆停放的车辆集散地,是道路系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道路以外的地方”视为道路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8条的规定,有些道路以外的区域在“机动车通行时”也可以参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这些区域为:^①

1. 自建自管未列入规划的城市巷弄或村间路,或者自行修建并自行负责管理的路面;
2. 农村铺设的用于田间耕作的水泥路、沥青路、砂石路等机耕路;
3. 村民宅前宅后建造的路段或者自然通车形成的路面;
4. 封闭式住宅小区内楼群之间的路面;
5. 机关团体的内部路面,厂矿、企事业单位、火车站、机场、港口、货场内的专用路面;
6. 撤村建居后尚未移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理的路段;
7. 晾晒作物的厂院内;
8. 断路施工未竣工或已竣工未移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理的路段等。

应当注意的是,机动车在上述道路以外的地方引发的事故,必须是机动车处于“通行”状态,才可以参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如果发生事故时机动车处于停放状态,或者机动车处于停止状态进行施工作业,则不能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处理。

第二节 车 辆

一、机动车与非机动车

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根据上述定义,机动车主要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拖拉机运输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汽车:由动力驱动,具有四个或者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的车辆,主要用于载运人员或者货物;牵引载运货物(物品)的车辆或者特殊用途的车辆;专项作业,还包括与电力线相连的车辆如无轨电车。汽车按照用途可以分为:

(1) 载客汽车: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人员的汽车,包括装置有专用设备或者器具但以载运人员为主要目的的汽车。如乘用车、旅居车、客车(包括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和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校车(包括幼儿校车、中小学校车、

^①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370页。